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学校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智慧能源创新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面向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年。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下达到学院。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领导主持评审委员会工作，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报审和复议等具体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师生关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三、奖学金申请

本次参评奖学金的所有材料，原则上认定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7 日，该段时间如有新增成果，经核实可计入 2023-2024 学年成果认定；**原则上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准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获评本奖项，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一）申请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具体说明如下：

1.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2024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 硕士一年级无奖学金名额，故原则上不列入评审范围。

（二）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三） 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学业成绩： 申请者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2023-2024 学年）学习成绩达到本年级/专业/专业方向前 50%；

2. 科研成果： 申请人评审年度内需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3. 社会服务： 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

注： 以上三项的得分及相关要求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注：若该生在2023-2024 学年内学籍状态正常，但申报评奖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如申报评奖时仍处于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则仍可以参评）；

（五）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审办法及流程

（一）评选办法

评审采用“申请+评分答辩结合制”的评选方式。答辩拟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评审流程

1.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签字认定申报材料。

2.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组织公开答辩。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后，在学院主页通告栏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将申

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统一提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教育部。

（三）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评审指标说明

1. 申请阶段：本年度智慧能源创新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2 人，答辩候选人每个专业方向不多于 2 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 人，答辩候选人每个专业方向不多于 2 人。根据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及名额分配遴选答辩候选人，如排序总分相同，可按照学业、论文、专利、社会工作的优先顺序选拔；

2. 答辩阶段：进行公开答辩，根据总评分（综合测评：答辩展示=8: 2）确定院系推荐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1. 同一评审年度内，各类奖学金兼得原则根据学校及相关专项奖学金的具体执行规定实施。

2. 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3. 除直接获评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后不提交答辩材料或不参加最终答辩，或获评国家奖学金后放弃，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同时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检举。

七、附则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学生处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细则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